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窝处罚〔2025〕210号

当事人：玉田县牛百乾蔬菜店

2025年2月17日，我局委托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玉田县窝洛沽镇鑫宇商店销售的尖椒进行抽样检测（抽样单编号：XBJ25130229123131752）。2025年3月14日，我局收到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GTJ202501530），该批次尖椒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上述尖椒供货商为玉田县永强商店，玉田县永强商店于2025年2月15日从玉田县牛百乾蔬菜店购进。2025年4月3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微信进货截图、供货者资质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尖椒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2月14日以22元每箱的价格从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德农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尖椒30箱，每箱10公斤，共用款660元，在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城南环路西段路北（金玉农产品批发市场3厅1-4号）的玉田县牛百乾蔬菜店对外销售。该批次尖椒经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噻虫胺标准指标为 ≤ 0.05 ，实测值是0.084）。至2025年4月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上述尖椒以每箱30元的价格售全部售出，其中销售给玉田县永强商店3箱，经营额共计900元。当事人提供了微信进货截图及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牛百乾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3、2025年4月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牛百乾蔬菜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尖椒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4、2025年4月3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尖椒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以及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900元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微信进货截图，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6、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尖椒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7、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两年内第三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1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尖椒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2025年1月27日出台《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其中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免罚条件包含“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经查询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已是两年内第三次出现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故不能对其不予处罚。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900 元；
- 2、罚款 2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